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辛集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辛集镇联系（电话：0635-5516101，电子邮箱：gxxjzdzb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冠县辛集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村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累计 38 条。包含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公开等。

1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0年11月26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2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2020年10月08日	冠县辛集镇
3	冠县辛集镇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0年09月03日	冠县辛集镇
4	冠县辛集镇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涉及领域的情况说明	2020年08月2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5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08月18日	冠县辛集镇
6	冠县辛集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7	冠县辛集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8	冠县辛集镇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9	冠县辛集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10	冠县辛集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11	冠县辛集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12	冠县辛集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13	冠县辛集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14	冠县辛集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

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辛集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公开相关事项，政府详细安排部署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由党政办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确定相关工作职责，并为政务公开配备了专门的电脑和网络，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

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 年，本单位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要问题。

本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还不够深入和彻底，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立即予以公开，提高信息公开效率还需我们进一步努力。

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需要我们探索新的路子，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受众，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

二是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强有力的专业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可以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更加深入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使得人民群众可以更加快速的了解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现有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宣传栏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探索使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受众，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